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原則

100年9月20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0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9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訂定本審查原則。
- 二、本審查原則適用對象為本院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三、本審查原則第二點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由本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限最多三年。新聘人員之適用對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40點。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20點。
- 四、本院三大學群獲獎金額及人數分配依學校分配各院原則，即教師人數佔1/4，管理費佔3/4計算。
- 五、本院為審議本審查原則核定之點數、排序及各級獎勵門檻，得設院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群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院長聘任之。
- 六、各系由系主任組成委員會，處理各系研究、教學、服務排序事宜。
- 七、本支給原則第二點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 (一)研究：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100點績優加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80點績優加給。

-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 6、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二)教學：

-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3、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4、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八、本審查原則第七點規定由本院自訂之研究、教學、服務審查標準及給予點數如下：

(一) 研究：40 點為上限。

1. 申請教授須填妥本院「研究成果自評表」。
2. 各系依研究成果自評表點數依申請教師人數平均分配六級，給予點數 30 點、25 點、20 點、15 點、10 點、5 點。依照本審查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一至第四目，研究獲點數超過 40 點以上者，不計入申請教師人數。
3. 院為鼓勵研究表現優良之教師，院委員會針對個別申請人得以酌予增加點數，以 10 點為上限，此項由院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 教學：20 點為上限。

1、依下列原則根據具體事蹟核予點數。

i、指導學生獲獎。

- (1) 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
- (2) 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

ii、配合推動系務發展之教學業務。

- (1) 教學反應調查統計表
- (2) 英文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 (3) 協助推動跨領域學分學位學程
- (4) 推動學生專題或實作之教學
- (5) 通識或科普課程(非通識專職教師)

iii、其他教學績優表現。

- (1) 協助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工作
- (2) 參加教學改進計畫
- (3) 其他可佐證教學績優表現具體事實

2、各系依上列標準將申請教師人數平均分配三級，給予點數 15 點、10 點、5 點。

依照本審查要點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教學獲點數超過 20 點以上者，不計入申請教師人數。

3、院長得根據推動院教學績效酌予增加點數，以 5 點為上限，此項由院審查委員會認定。

(三) 服務：20 點為上限。

1、依具體事蹟給予點數

- i 推動或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與研討會
- ii 擔任校外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及相關學術服務或行政工作
- iii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及相關學術服務或行政工作
- iv 其他有利資料

2、各系依上列服務及產學績效將申請教師人數平均分配二級，給予點數 10 點、5 點。

科技部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每年平均達 50 萬元以上，給予點數 5 點。依照本審查要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二目，服務獲點數超過 20 點以上者，不計入申請教師人數。

3、院長及系所主管得根據推動系所或院服務績效酌予增加點數，以 5 點為上限，此項由院審查委員會認定。

九、本審查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原則」

修正第七、第八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支給原則第二點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p> <p>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u>以上</u>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p> <p>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p> <p>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6、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u>前</u>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u>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u> <u>須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u></p>	<p>七、本支給原則第二點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p> <p>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p> <p>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p> <p>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6、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配合本校母法修改。</p>

項目之點數。

(二)教學：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4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

3、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20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60點為上限。

(三)服務：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二)教學：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4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

3、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20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60點為上限。

(三)服務：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p>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本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上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八、本審查原則第七點規定由本院自訂之研究、教學、服務審查標準及給予點數如下：</p> <p>...</p> <p>...</p> <p>(三)服務：20 點為上限。</p> <p>4、依具體事蹟給予點數</p> <p>v 推動或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與研討會</p> <p>vi 擔任校外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及相關學術服務或行政工作</p> <p>vii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及相關學術服務或行政工作</p>	<p>八、本審查原則第七點規定由本院自訂之研究、教學、服務審查標準及給予點數如下：</p> <p>...</p> <p>...</p> <p>(三)服務：20 點為上限。</p> <p>1、依具體事蹟給予點數</p> <p>i 推動或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與研討會</p> <p>ii 擔任校外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及相關學術服務或行政工作</p> <p>iii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及相關學術服務或行政工作</p>	<p>國科會改名科技部</p>

<p>viii 其他有利資料</p> <p>5、各系依上列服務及產學績效將申請教師人數平均分配二級，給予點數 10 點、5 點。 <u>科技部</u>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每年平均達 50 萬元以上，給予點數 5 點。依照本審查要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二目，服務獲點數超過 20 點以上者，不計入申請教師人數。</p> <p>6、院長及系所主管得根據推動系所或院服務績效酌予增加點數，以 5 點為上限，此項由院審查委員會認定。</p>	<p>iv 其他有利資料</p> <p>2、各系依上列服務及產學績效將申請教師人數平均分配二級，給予點數 10 點、5 點。 <u>國科會</u>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每年平均達 50 萬元以上，給予點數 5 點。依照本審查要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二目，服務獲點數超過 20 點以上者，不計入申請教師人數。</p> <p>3、院長及系所主管得根據推動系所或院服務績效酌予增加點數，以 5 點為上限，此項由院審查委員會認定。</p>	
---	---	--